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6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4-17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469,898.04 份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0%+中债

	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07	8600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184,188.14 份	184,285,709.9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97,863.57	1,327,084.48
2. 本期利润	16,940,439.40	24,407,998.9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64	0.179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924,476.37	214,411,204.7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421	1.16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对本集合增设 B 类集合份额；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开放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 申赎业务；

（4）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份额的主要财务指标的报告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5）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 份额的主要财务指标的报告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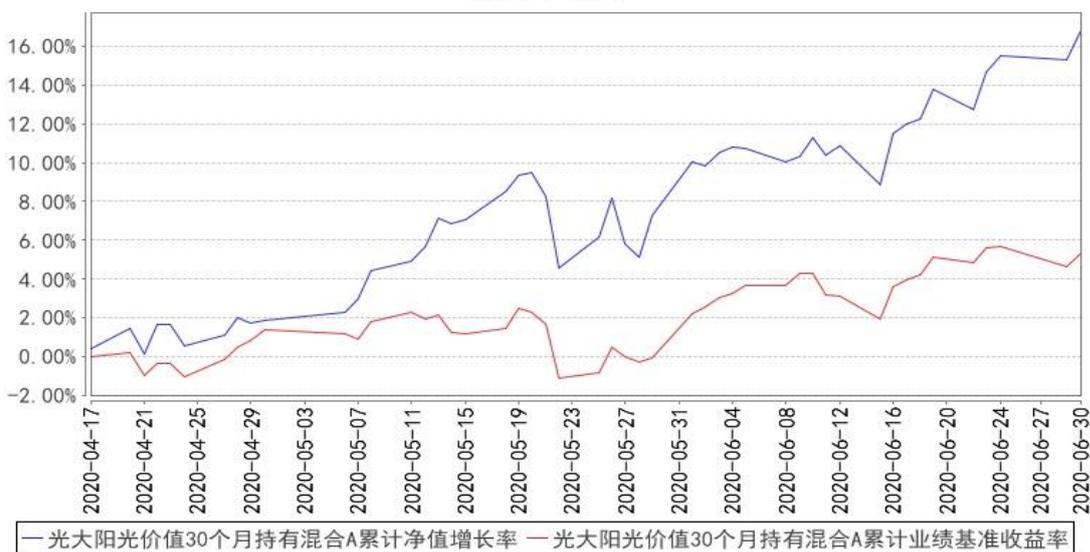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1%	1.16%	5.37%	0.82%	11.44%	0.34%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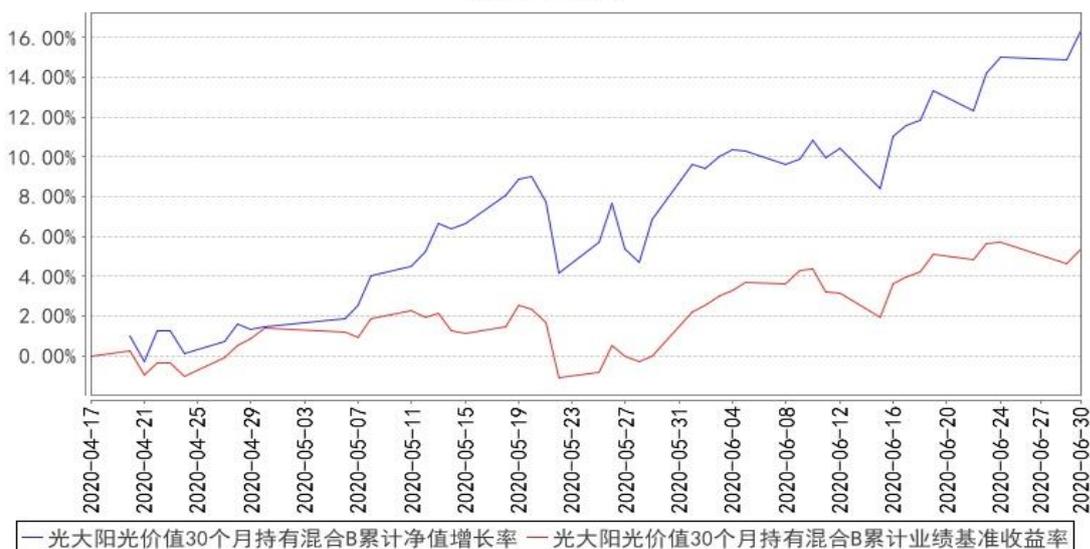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35%	1.18%	5.37%	0.82%	10.98%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混合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涛	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2020年04月17日	-	13	王海涛先生, 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历任首创证券、华泰证券研究员, 太平资管、平安信托高级投资经理, 上海人寿保险、华宝证券投资部门总经理, 2019年加入光证资管, 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二季度得益于国内有力的疫情控制举措，国内经济逐渐走出疫情冲击，内需逐渐恢复。随着市场信心的恢复，外资开始回流，A 股和港股市场出现反弹，其中成长板块反弹最大，内需板块相对稳健。

由于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港股市场，二季度我们继续对持仓行业和品种做出调整，我们大幅增持了港股。减持了 A 股。行业配置上，我们减持了食品饮料、家电、化工等行业，增持了消费、医药、互联网等行业。截至二季度末，我们的仓位维持在 93%左右。

A 股市场在过去两年时间中，陆续经历了经济下滑、贸易战、去杠杆、疫情等外在冲击的洗礼，展现出了较强的韧性。目前市场表面上波澜不惊，实际已经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过去三年中，除金周期股外，所有的股票估值均有所抬升，整个市场的定价已经相对合理。经历了三年的大幅上涨，市场平均估值已经不低，诸多股票股价均创出了历史新高，市场又一次出现了局部的泡沫。

市场总是在不同风格间变换，但我们对于企业价值的投资挖掘是一以贯之的，我们坚信 A 股市场将会继续进化，逐渐与国际接轨，将会诞生一批又一批的优质上市公司，我们将坚持价值投资风格，与优秀企业一起成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 A 类份额净值为 2.142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81%；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 B 类份额净值为 1.163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3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3,818,523.07	91.86
	其中：股票	303,818,523.07	91.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121,047.17	7.90
8	其他资产	791,095.17	0.24
9	合计	330,730,665.41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53,643,622.36 元人民币，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46.7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6,332,761.71	41.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90.48	0.00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08,750.00	2.74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98.52	0.00
J	金融业	4,822,000.00	1.47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150,174,900.71	45.7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12,810,996.00	3.90
消费者非必需品	30,724,011.12	9.36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68,799,204.68	20.95
工业	-	-
信息技术	16,725,086.40	5.09
电信服务	18,217,647.36	5.55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6,366,676.80	1.94
合计	153,643,622.36	46.7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40,000	18,217,647.36	5.55
2	00853	微创医疗	590,000	16,814,603.52	5.12
3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1,130,000	15,069,933.12	4.59
4	000333	美的集团	230,000	13,751,700.00	4.19
5	600309	万华化学	267,990	13,396,820.10	4.08
6	000858	五粮液	77,000	13,176,240.00	4.01

7	03323	中国建材	1,700,000	12,810,996.00	3.90
8	300285	国瓷材料	370,000	12,398,700.00	3.78
9	600887	伊利股份	350,000	10,895,500.00	3.32
10	01066	威高股份	660,000	10,393,485.70	3.17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有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2,197.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07,363.36
4	应收利息	8,886.45
5	应收申购款	22,648.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1,095.1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可转换债券投资。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4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56,898,753.32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184,285,709.9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714,565.18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184,188.14	184,285,709.9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
本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	13,594,670.53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13,594,670.5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38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0 年 6 月 4 日	13,594,670.53	15,000,000.00	-
合计			13,594,670.53	15,000,000.00	

注：本集合计划单笔申购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申购费为 1000 元。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2020 年 4 月 22 日关于调整旗下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2、《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7 楼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